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。2018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99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及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作如下补充。

一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1、收入和成本分析/（1）主营业务分行业、分产品、分地区情况/主营业务分行业、分产品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”中补充披露“细胞培养业务、免疫细胞业务”。

二、对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1、收入和成本分析/（3）成本分析表”及该项下“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”进行补充披露。

三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三）资产、负债情况分析/1、资产及负债情况”及该项下“其他说明”中补充披露“预收款项”。

四、对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七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/1、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”及该项下“说明”进行补充披露。

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，本次补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没有影响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

敬请谅解。

补充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（补充版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